

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安室
簡嘉賢



章節介紹

-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法規說明
- 移動梯及合梯作業
- 感電預防
- 機房內部作業
- 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法規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說明



igt

- 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職1)
- 職業災害：只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職2)
-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職29)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嚴禁未滿十八歲者進場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法說明（續）



igt

- 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職18-1）
-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可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職18-2）
-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類型（勞檢法第28條）
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



職業安全衛生法說明（續）



igt

安全、衛生、零職災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26-1）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將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26-2）
- 承攬商應於作業施工前，對再承攬商或支援工人進行
 - 告知危害因素
 - 令其被告知人簽署危害告知單
 - 查證是否完成教育訓練

承攬商執行原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承諾書



為有效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範及防止工作者職業災害，本人已詳細閱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規章」，如派工單之附件。

承諾於施工作業前進行現場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並確實做好危害因素之防範對策。當工作場所有不安全環境或是不安全動作發生時，會立即停止作業，使其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排除相關危害因素才可繼續作業。

承諾告知現場工作者，執行作業內容時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可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

工單編號： 123

基站編號： 456

基站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路1號

工作場所負責人： 王小明 (簽名)

張三

李五

1. 此份承諾書是每個作業場所都需簽署。
2. 工作場所負責人為互動國際者由互動國際監工簽名
3. 工作場所負責人為廠商者應由廠商監工簽名

原事業單位危害告知單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安全衛生室

文件編號	TWMBE1040001L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規章	版次	2.0
修訂日期	2015/07/27		頁次	5/49

台哥大工程危害告知單

作業危害告知單(附件二)

廠商名稱		工程名稱	
危害告知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作業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承攬商安衛人員		電話	
一、工作性質：(請至少勾選壹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養維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工作場所之環境危害告知聲明書

立書人茲承攬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之工作，遠傳公司已告知工作場所之潛在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對策(包括但不限於)如下，立書人承諾確實遵行，以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本環境危害告知由立書人負責告知施工人員，立書人若將工程交付再轉包，則應將該危害告知再轉達下包商知悉。 此致。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名稱：〃

代表人(請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蓋承攬商公司大小章

遠傳工程危害告知單

項次	危害因素	可能之原因	防範對策
		1. 使用裸線或破皮。 2. 帶電體露出。 3. 活線作業。 4. 活線接近作業。 5. 停電作業。	1. 電氣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電器設備，應有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本體應接地、漏電斷路器。使用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2. 電線應避免潮濕及暴露於走道。架空電線或電器設備之接近場所作業應設置護圍，並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套管。配電箱應依電壓分類設置插座，並上鎖管制。 3. 電桿施工，應配帶防感電手套、電工用安全帽、安全帶，必要時尋求台電進行斷電措施。強風、大雨、雷電天候應避免施工。 4. 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

勞安事故通報流程 (idt同仁為監工)



承攬商發生職業災害

工作場所負責人(idt監工)

1. 緊急急救，搶救傷者
2. 即刻停止現場作業讓員工退避至安全處並保持現狀
3. 電話通報作業場所所在地消防隊派救護車支援
4. 電話通報主管

直屬主管

1. 電話通報承攬廠商雇主
2. 電話通報群處主管並成立緊急小組
3. 電話通報勞安業務主管，必要時派勞安人員至現場協助
4. 持續追蹤後續人員情況
4. 電話通報家屬

勞安業務主管

1. 通報總經理，依災害狀態告知總經理是否通報勞檢處
2. 回報作業人員主管
 - 2.1 經醫院包紮治療無住院情事
 - 2.2 虛驚事件
3. 完成災害調查分析報告呈報總經理

總經理

1. 掌握傷亡人員狀況
 - 1.1 死亡
 - 1.2 永久失能
 - 1.3 部分永久失能
 - 1.4 一人以上住院治療
2. 以上狀況通報勞檢處

勞安事故通報流程 (再承攬商)

承攬商發生職業災害

工作場所負責人(承攬商監工)

1. 緊急急救，搶救傷者
2. 即刻停止現場作業讓員工退避至安全處並保持現狀
3. 電話通報作業場所所在地消防隊派救護車支援
4. 電話通報承攬商主管

承攬商直屬主管

1. 電話通報承攬廠商雇主
2. 電話通報idt窗口及其主管
3. 電話通報承攬商勞安業務主管，必要時派勞安人員至現場協助
4. 持續追蹤後續人員情況
4. 電話通報家屬

idt直屬主管

1. 電話通報勞安業務主管，必要時派勞安人員至現場協助
2. 持續追蹤後續人員情況
3. 通報原事業單位

勞安業務主管

1. 通報總經理，依災害狀態告知總經理是否通報勞檢處
2. 回報作業人員主管
 - 2.1 經醫院包紮治療無住院情事
 - 2.2 虛驚事件
3. 完成災害調查分析報告呈報總經理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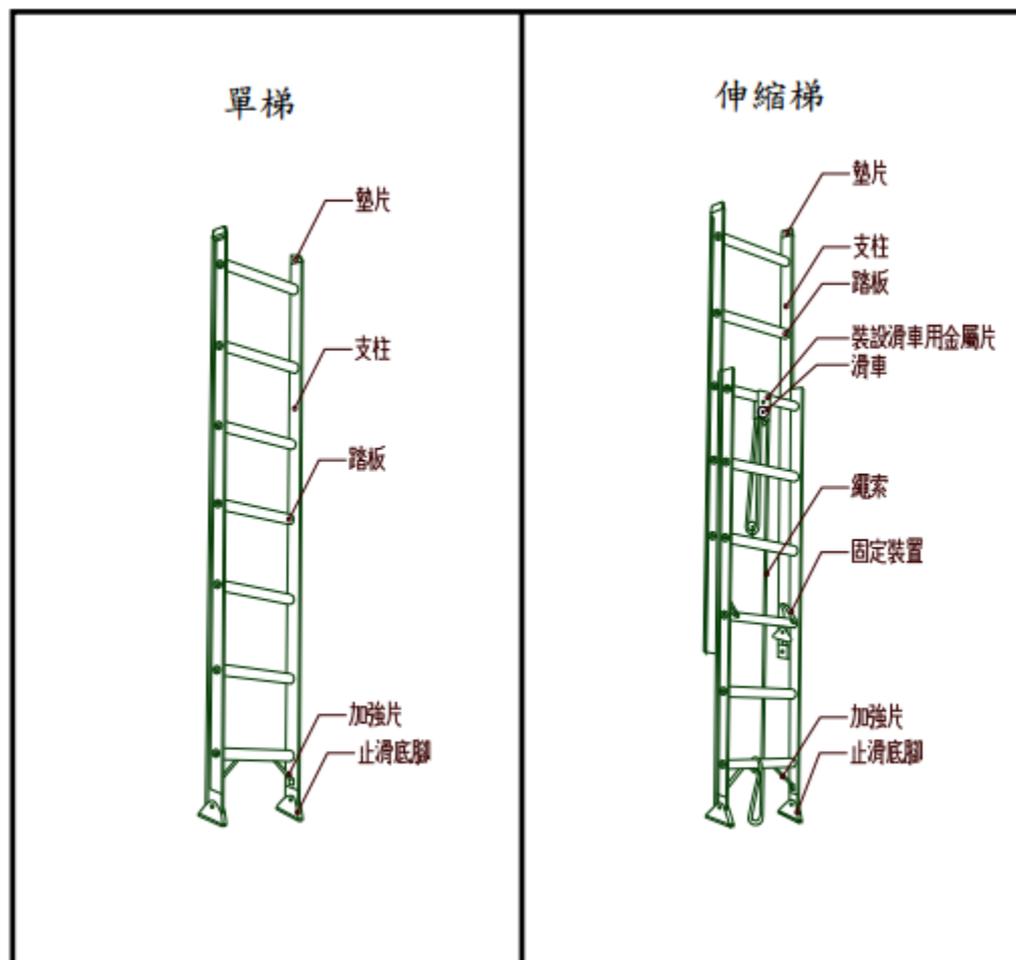
1. 掌握傷亡人員狀況
 - 1.1 死亡
 - 1.2 永久失能
 - 1.3 部分永久失能
 - 1.4 一人以上住院治療
2. 以上狀況通報勞檢處

移動梯及合梯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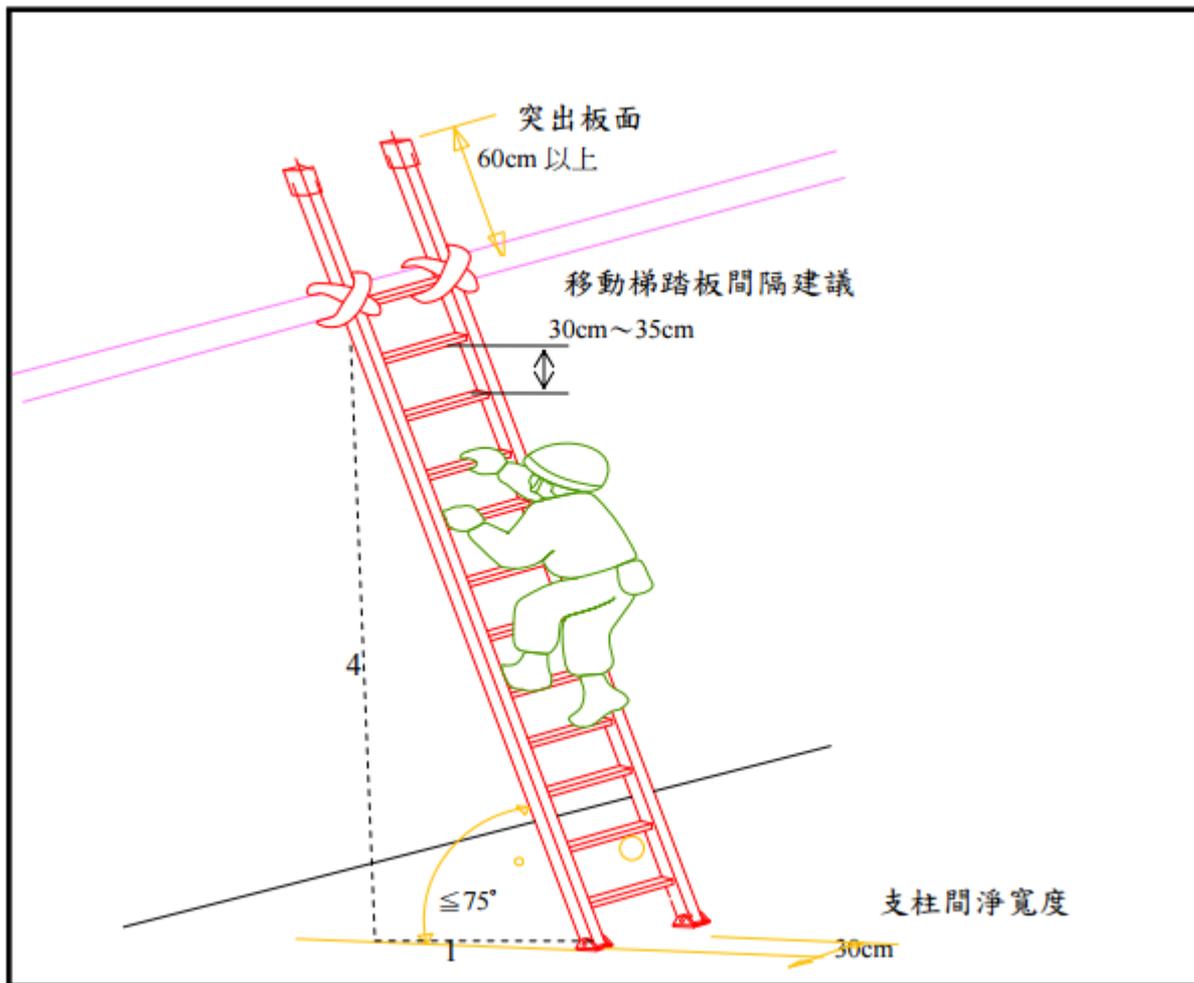


移動梯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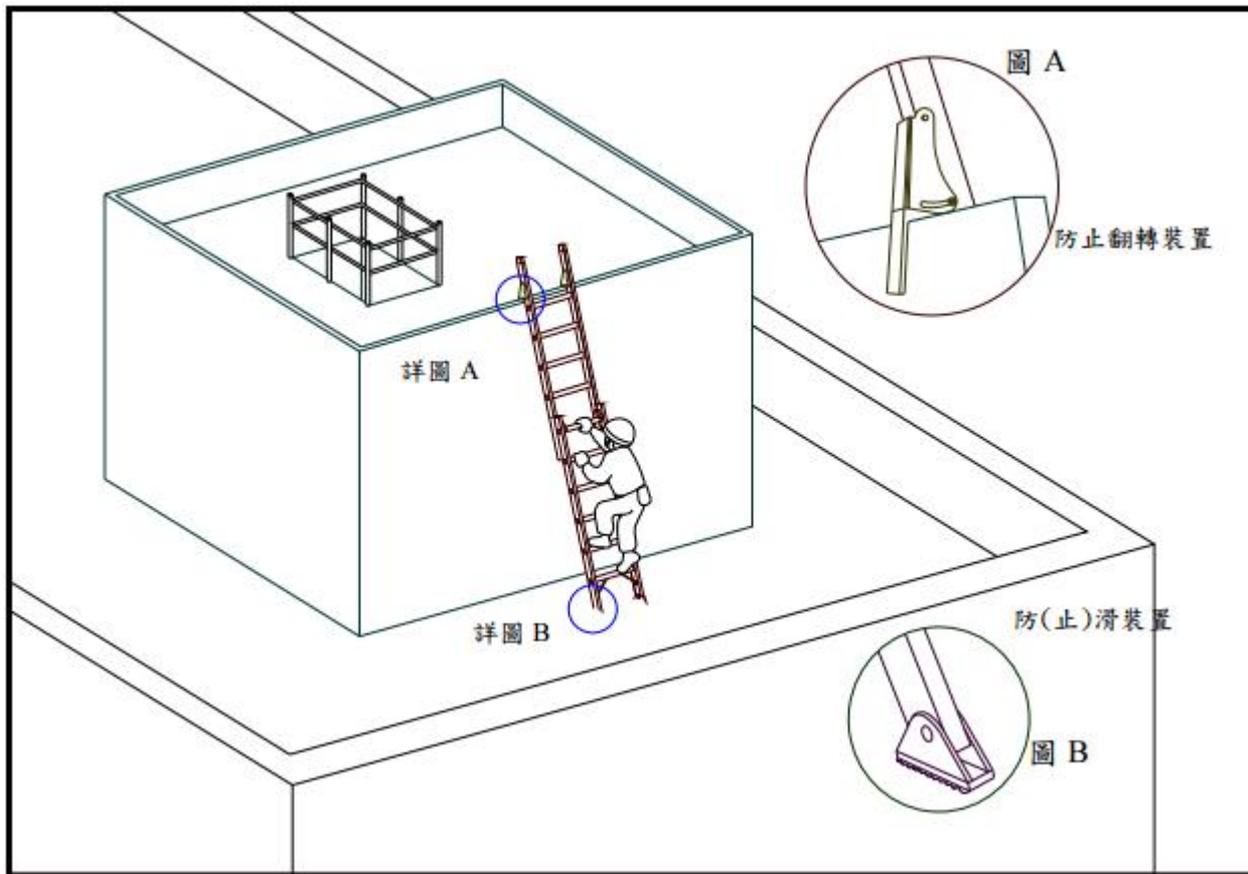
型式可分為單梯、伸縮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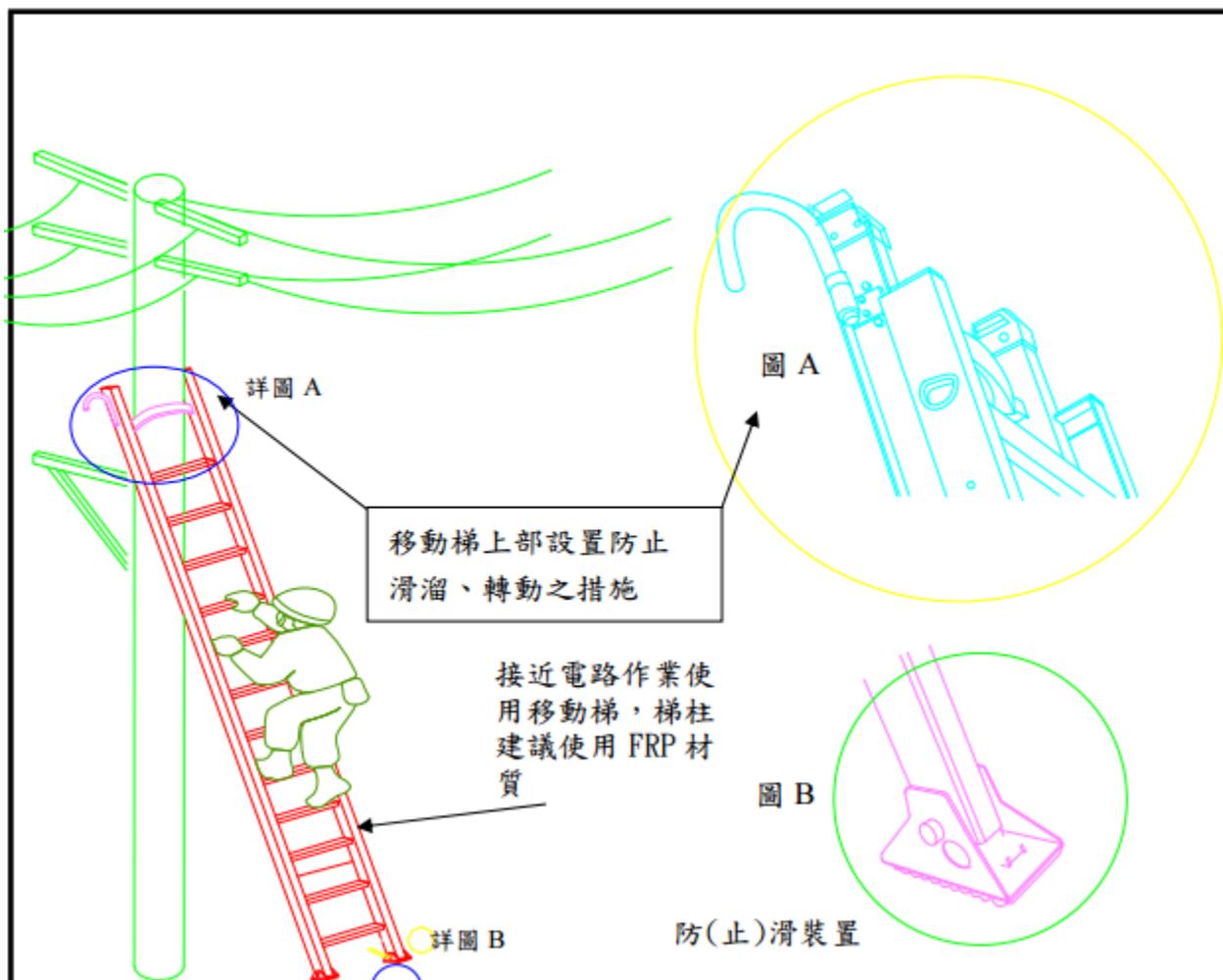
移動梯作業說明(續)



移動梯作業說明(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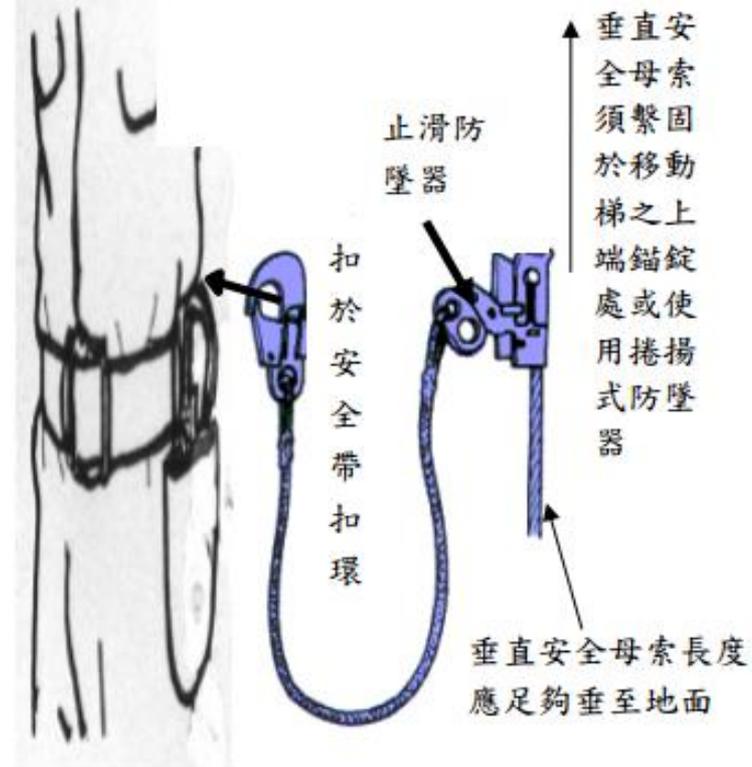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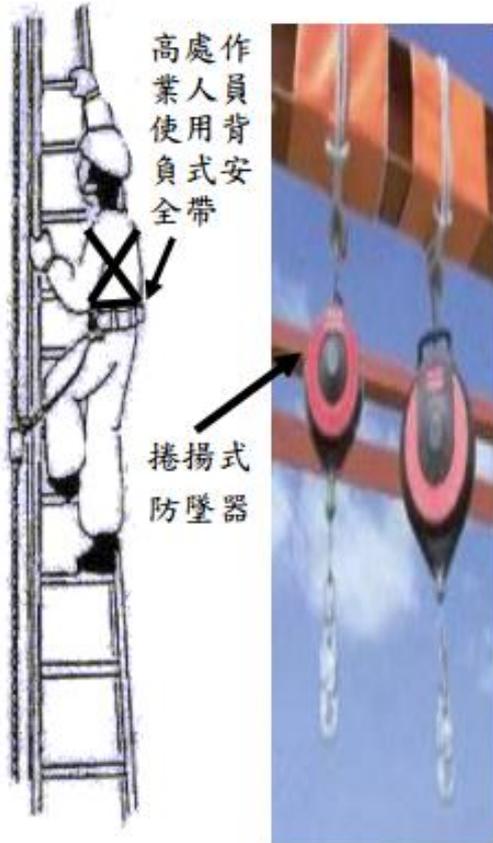
移動梯作業說明(續)



FRP：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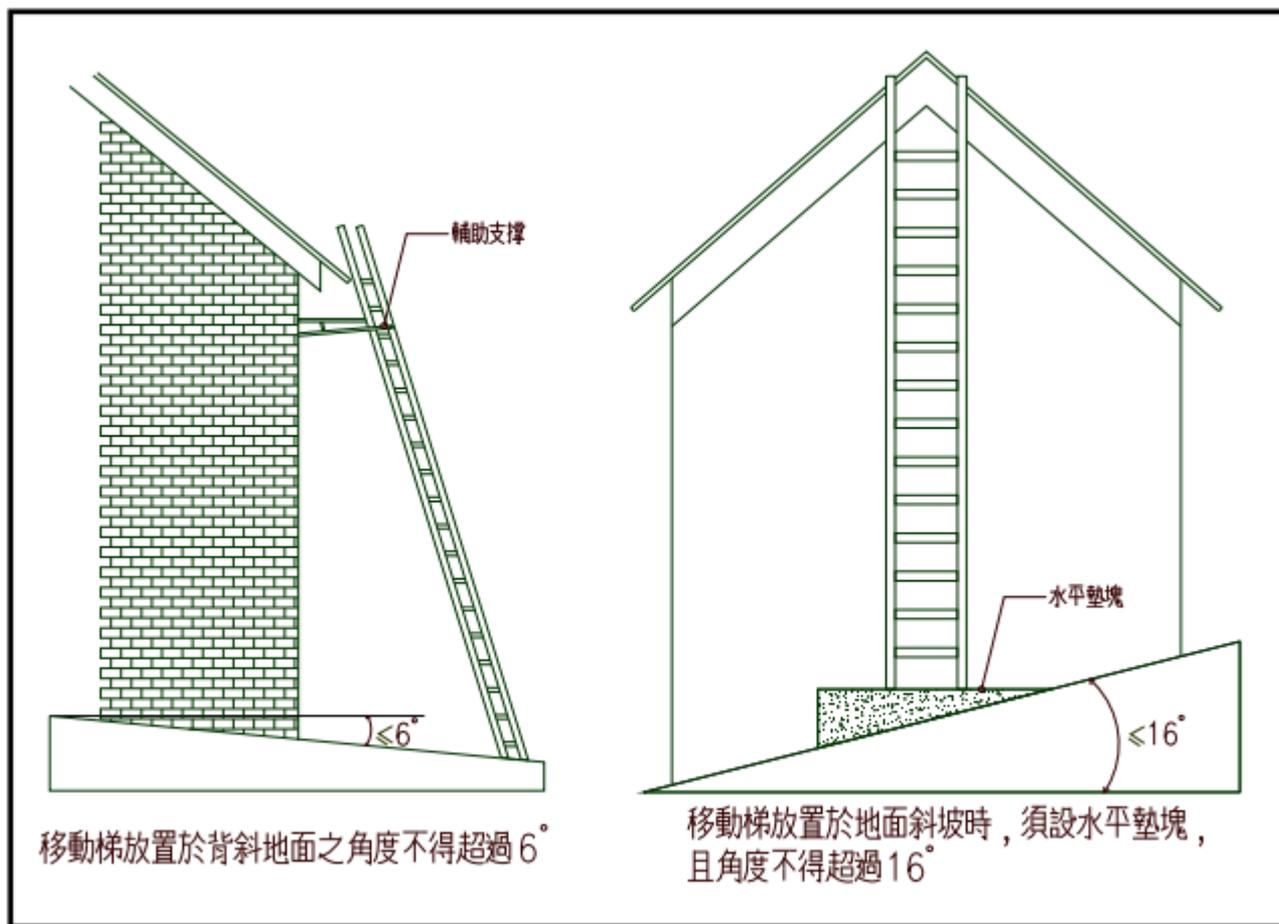
移動梯作業說明(續)

移動梯架設垂直安全母索(垂直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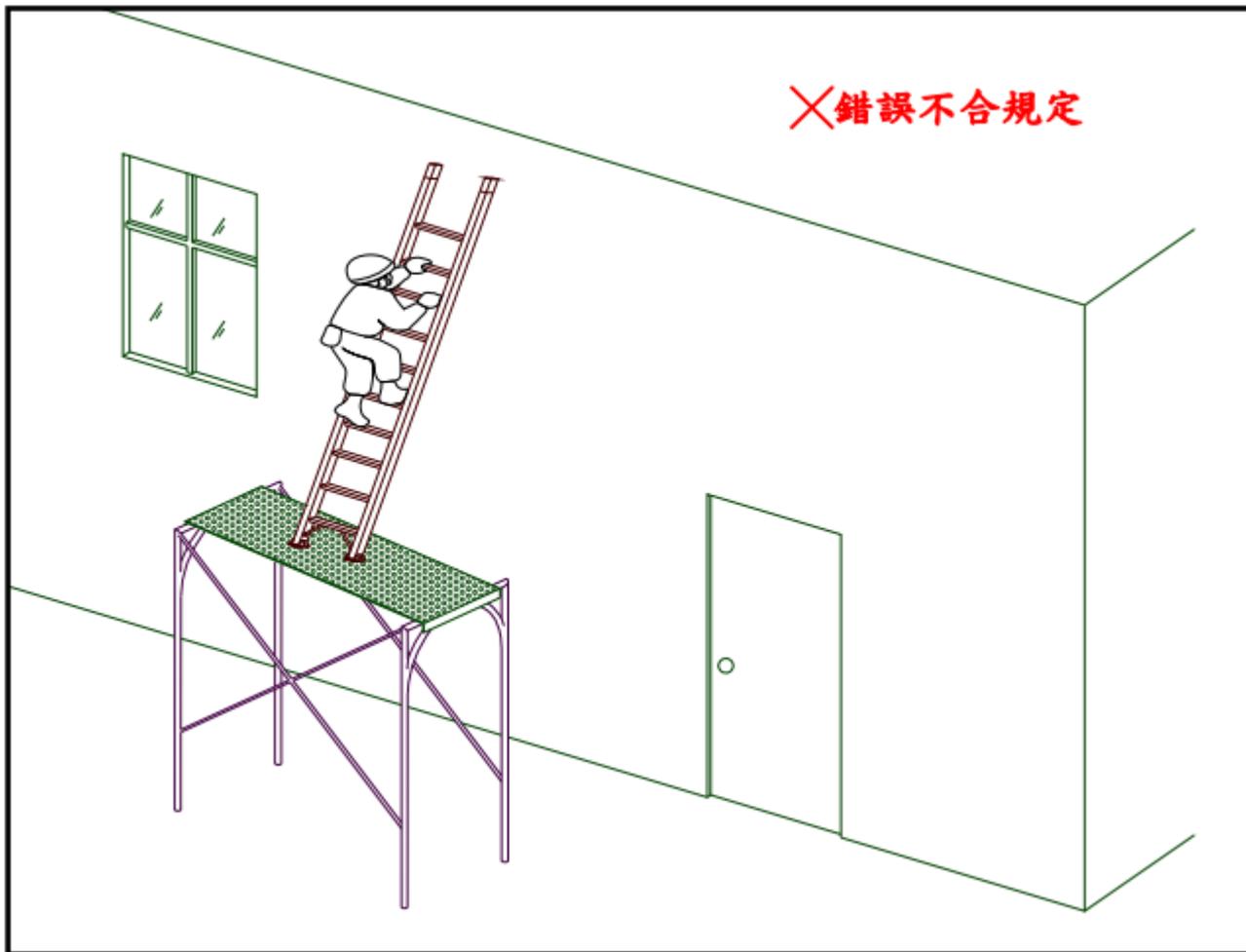


說明：垂直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使用移動梯之人員應使用背負式安全帶、設置垂直安全母索、止滑防墜器或捲揚式防墜器。

移動梯作業說明(續)



移動梯作業說明(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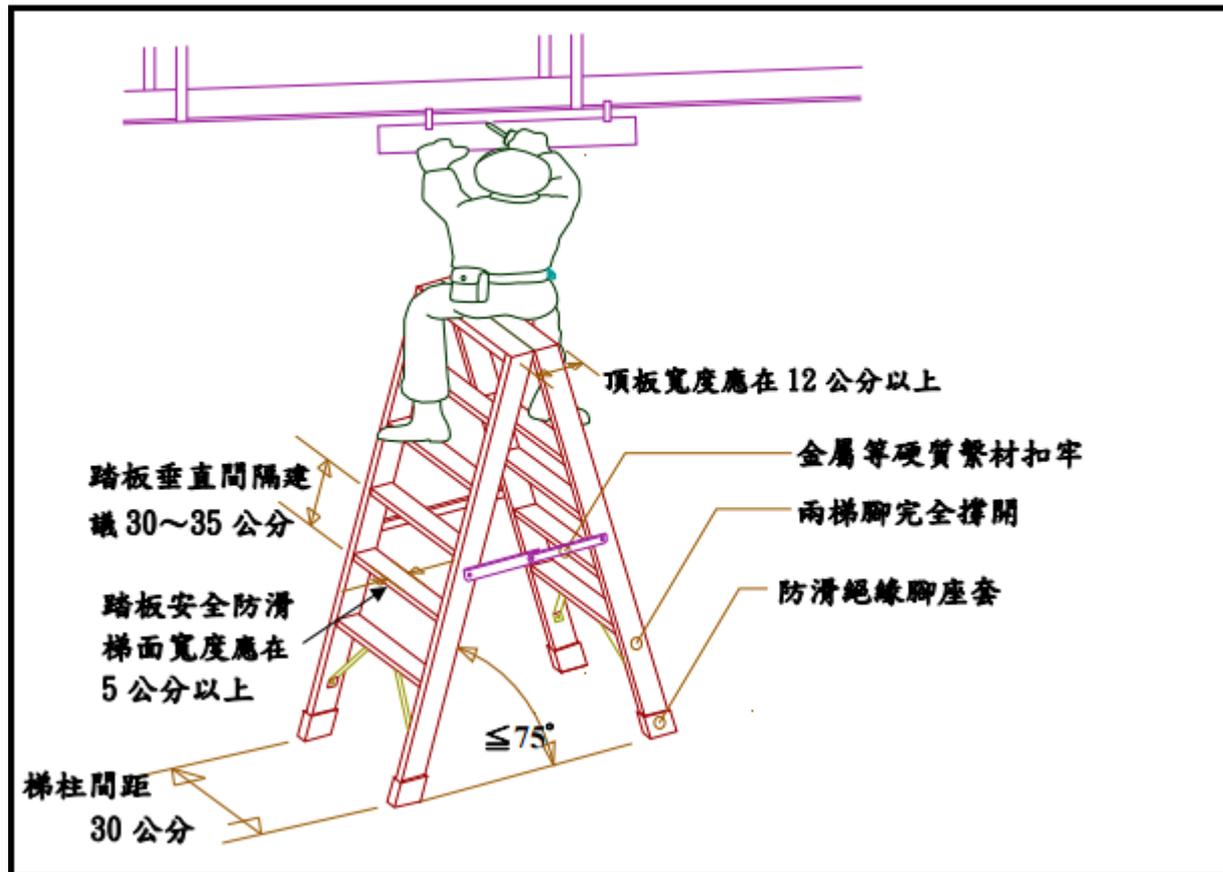


移動梯作業說明(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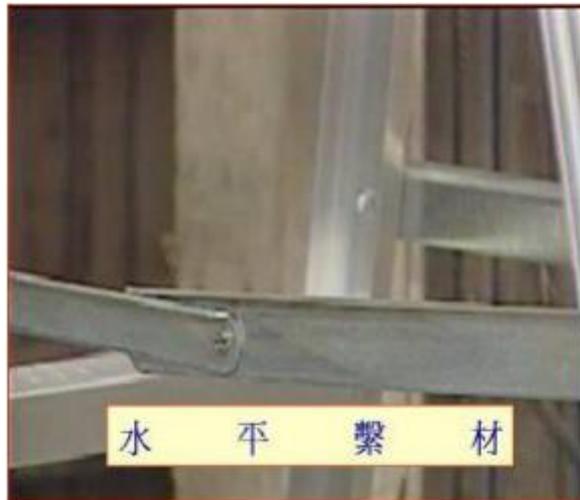


合梯作業說明

兩面單梯經鉸接，梯腳間使用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以避免梯腳移位，為可自立之A字型梯子。



合梯作業說明(續)



合梯作業說明(續)

水平硬質繫材

作業人員跨坐

專人輔助警戒

作業範圍警示圍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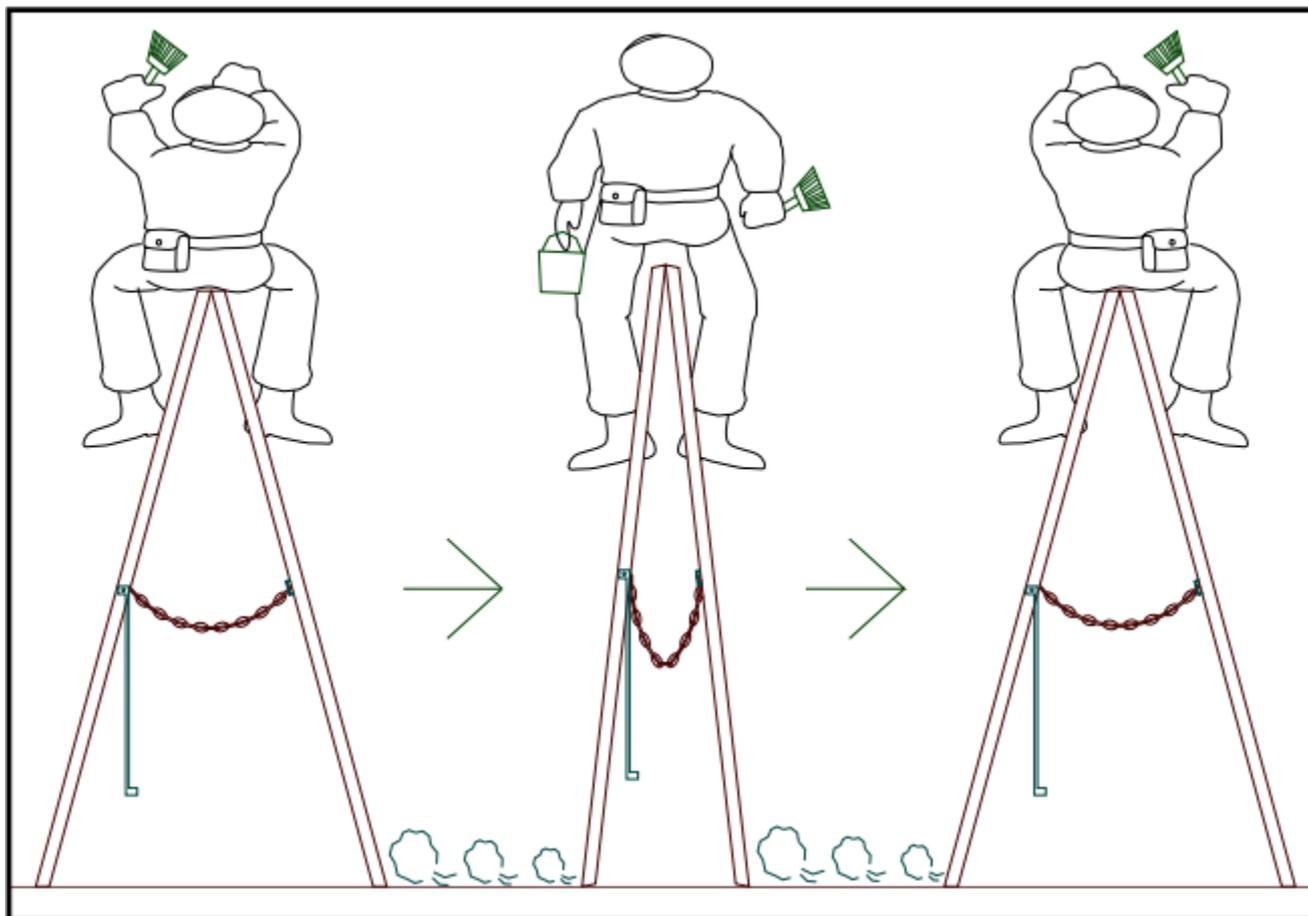
合梯作業說明(續)

違規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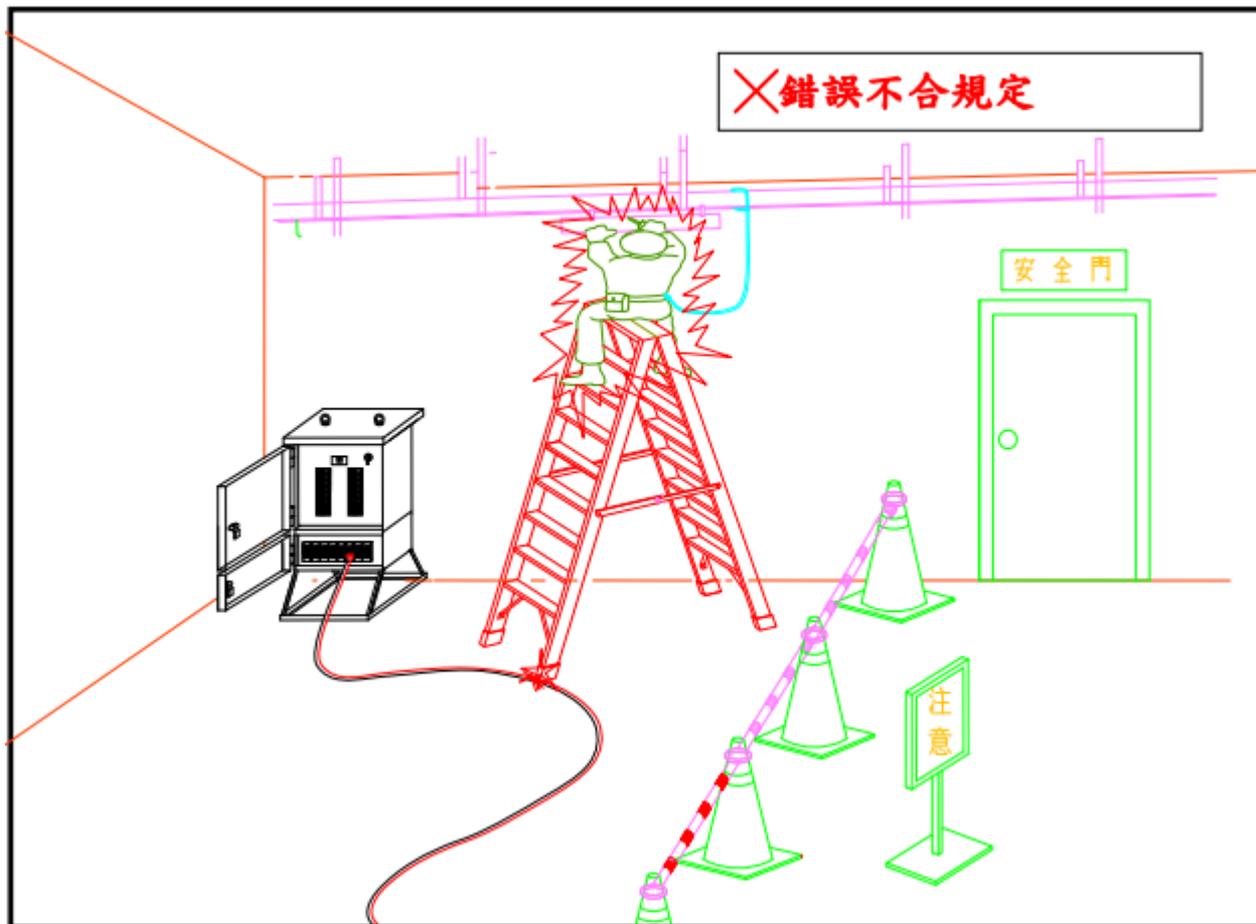
合梯作業說明(續)

違規作業



合梯作業說明(續)

違規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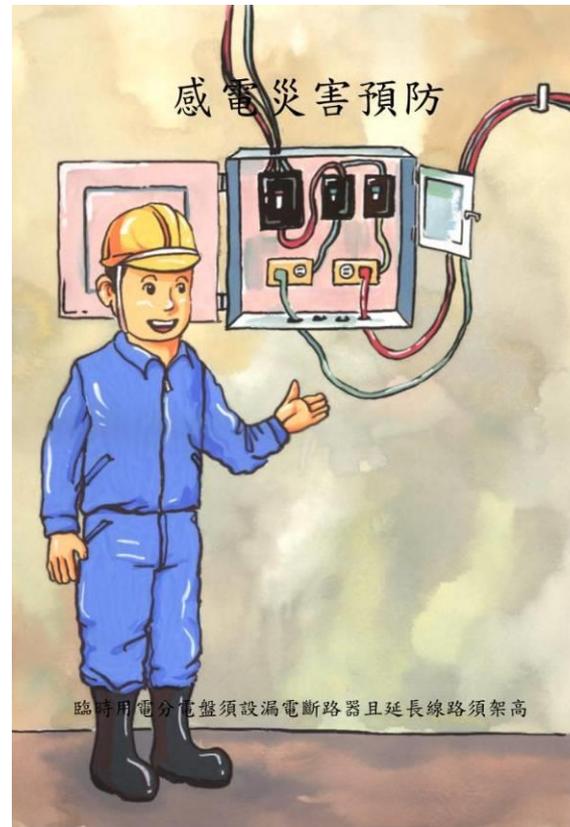


合梯作業說明(續)

違規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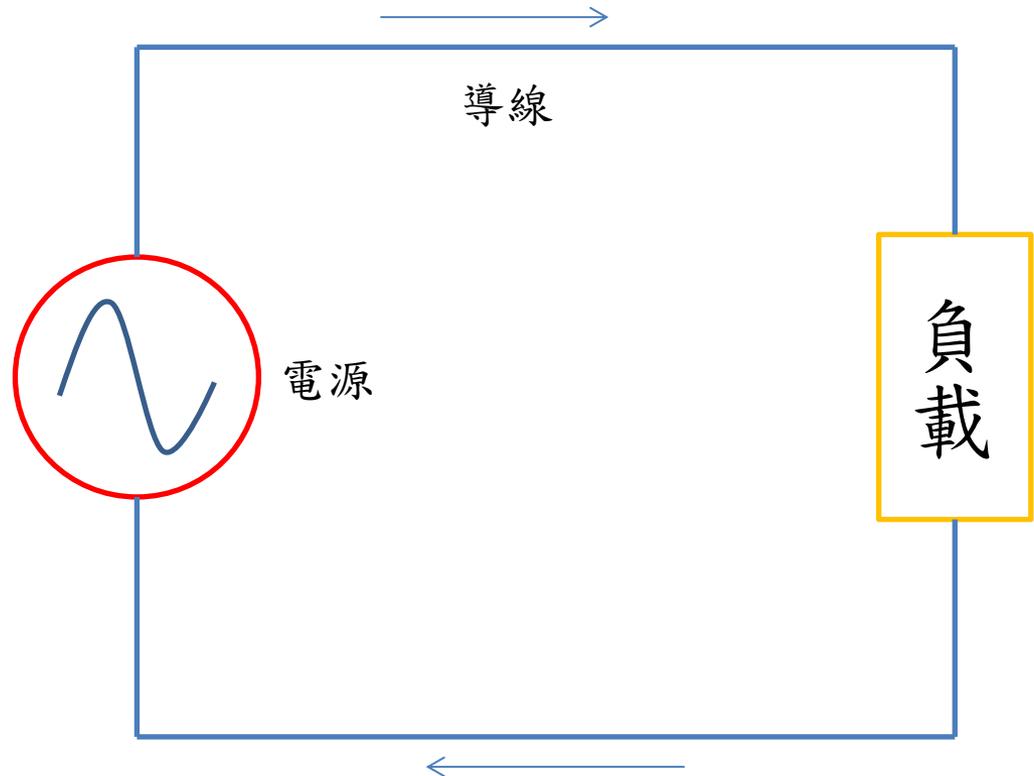
感電預防



電路組成元素

電路組成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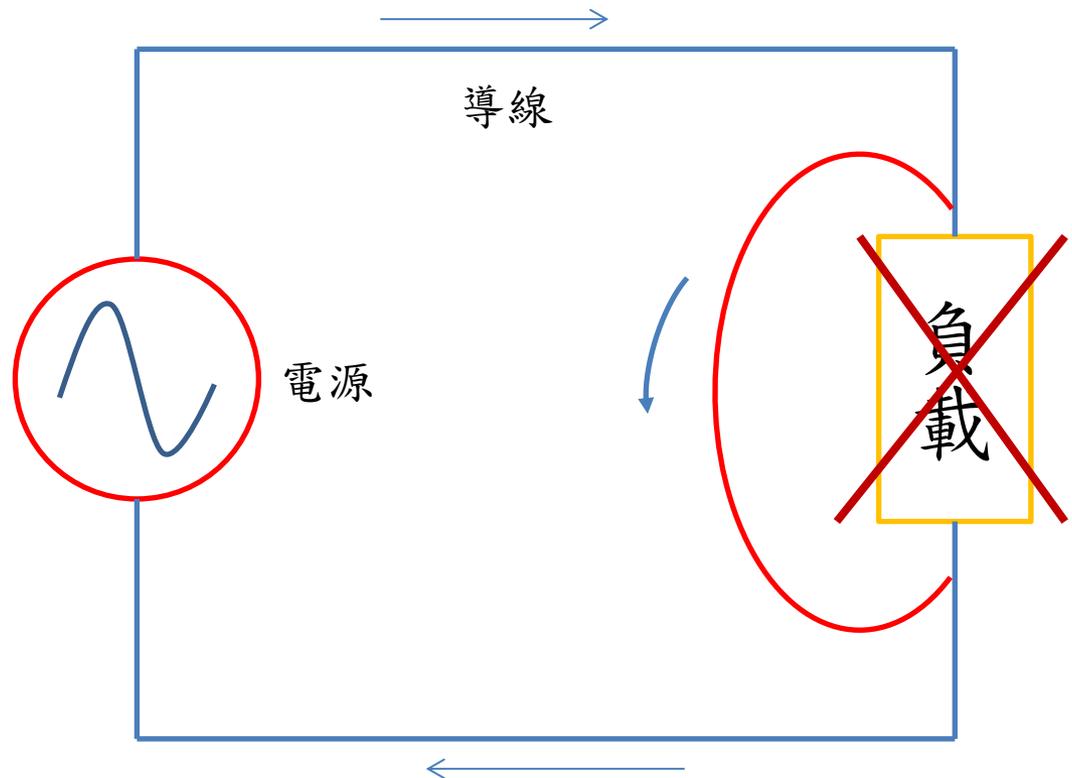
- 電源
- 導線
- 負載



短路現象

電路組成元素

- 電源
- 導線
- 負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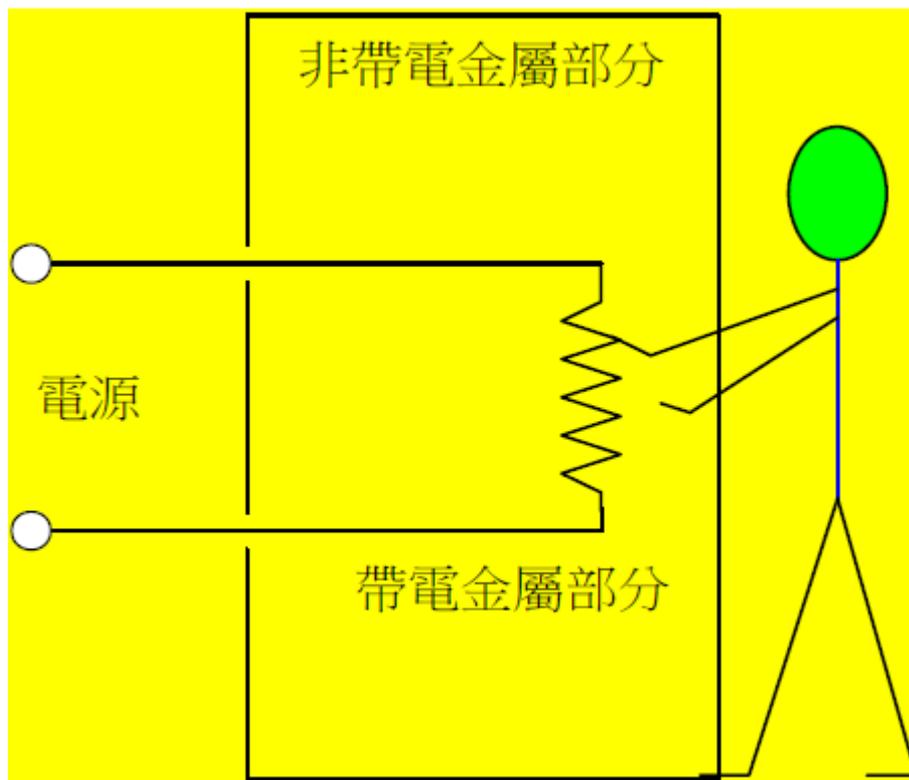


災害類型

- 感電災害
- 電弧灼傷
- 電器火災
- 靜電危害
- 閃電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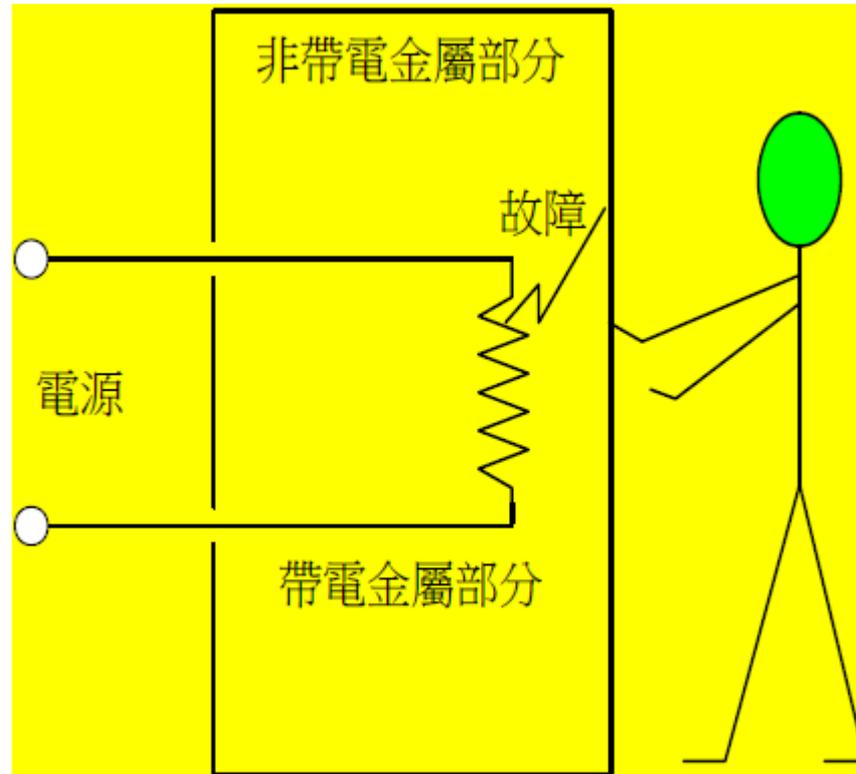


感電災害類型



直接觸電

感電災害類型



間接觸電

電弧灼傷

因電力網路或電器設備發生接地、短路、或閃絡現象時，皆有可能產生電弧而使人體灼傷。



電氣火災

電器插頭務必插牢，不使鬆動，以免發生火花引燃附近易燃物品



造成電流通過過度負載而產生高熱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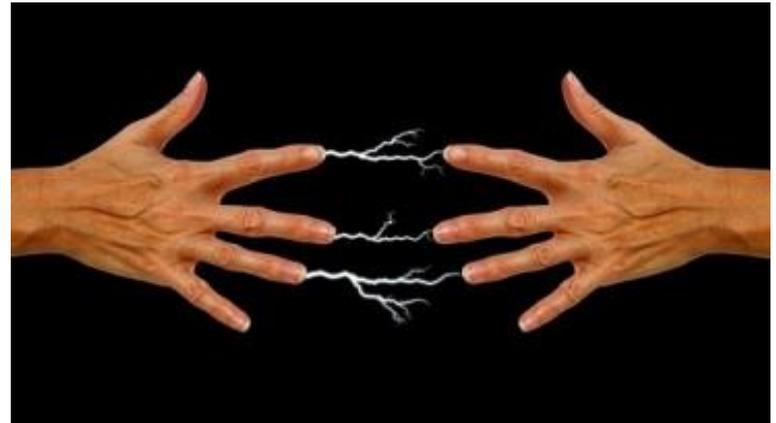
切勿靠近衣物、窗簾等易燃物品



靜電危害

因磨擦、熱能而造成的放電現象。

- 空氣油氣濃度過濃產生爆炸
- 特定化學物質產生火災



電擊

閃電造成設備、機械、人員受傷。



人體承受電流示意圖



1mA
ピリッと感じる程度



5mA
相当に痛い



10mA
耐えられないほどビリビリくる



20mA
筋肉の硬直が激しく呼吸も困難。
引き続き流れると死にいたる
場合も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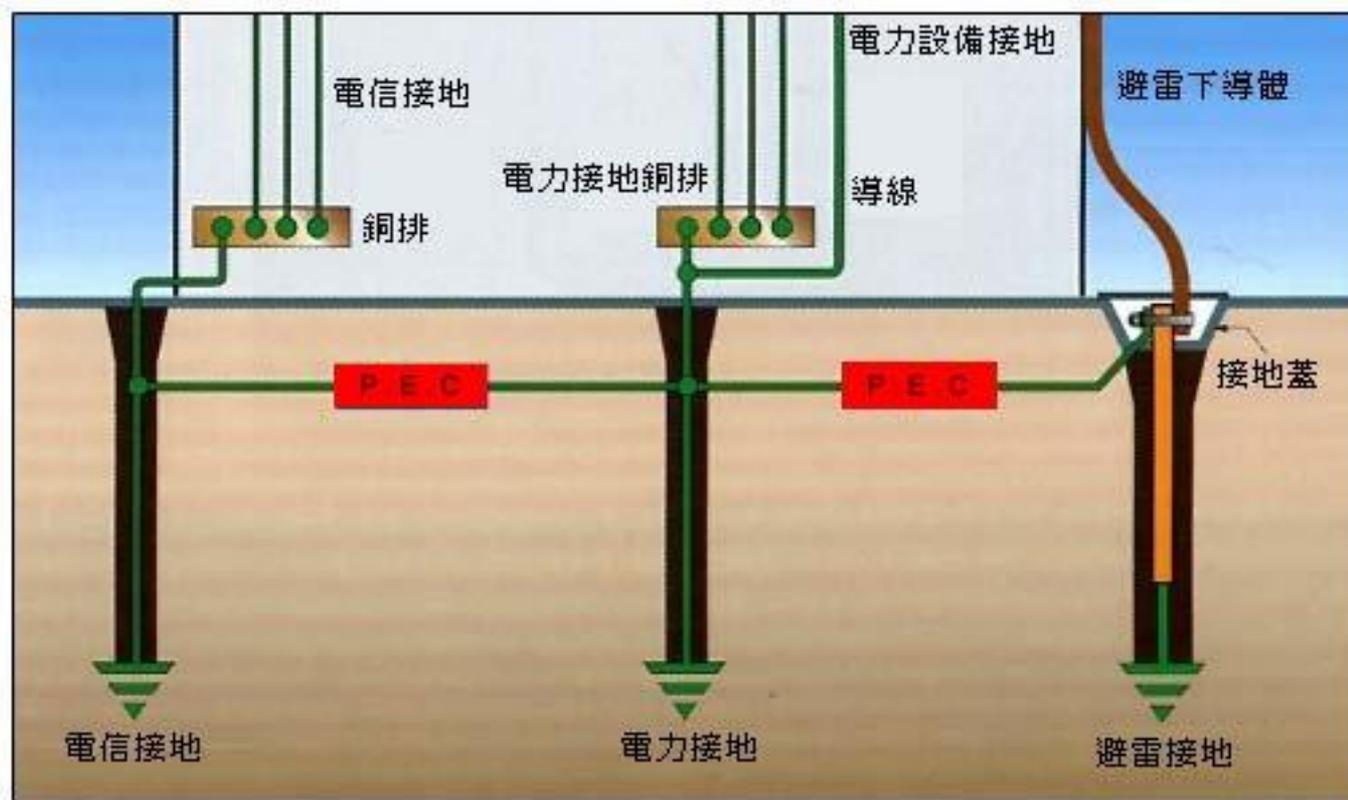


50mA
短時間でも生命が相当に危険



100mA
致命的な障害が残る場合や
死にいたる場合もある

接地



- 接地線必須和任何導線完全隔離及絕緣。
- 接地線不是電源中性線。必須與中性線分開。

接電作業

- 告示牌警示
- 絕緣手套/鞋穿戴
- 開關箱上鎖
- 利用電表或勾表量測
- 右手工作較左手佳
- 保持手部乾燥



接電作業(續)

- 停電作業前，應做好短路接地，實施充電電荷的放電。
- 作業中電動工具應事先檢查才可使用，電路應加裝漏電斷路器。
- 作業檢點負責人執行監督，作業程序不可忽略省略，並應做好事前教育訓練。

機房內部施工作業



機房內部施工作業

高架地板作業的危害因素有

- 因移動地板模塊而壓傷手指
- 因未警示隔離造成人員踩踏跌落受傷
- 因下包商切割地板模塊而火花飛濺



對應措施

- 配戴棉質手套保護手指
- 兩人協力移動地板模塊
- 利用警示帶及專人警戒他人靠近
- 地板模塊切割動作改換到空曠地區場所並做好遮蔽具措施



機房內部施工作業(續)

電信線材纜橋作業的危害因素有

- 因攀爬而撞傷頭部
- 因觸摸線材而觸電

對應措施

- 配戴防護安全帽
- 利用電表量測
- 配戴絕緣手套



機房內部施工作業(續)

電信線材的危害因素作業有

- 因剖線割傷手指
- 因搬運線材而腰背部扭傷
- 因線材隨意擺放造成人員絆倒



對應措施

- 配戴棉質手套保護手指
- 兩人協力搬運線材
- 利用警示帶或堆放角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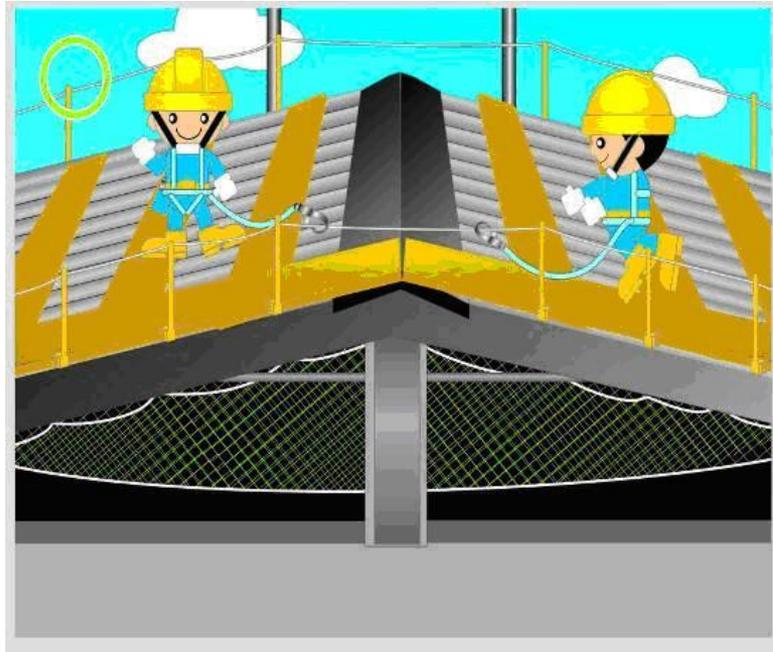
機房內部施工作業(續)

其他

- 冷氣太冷造成身體不適或感冒
- 長時間工作憋尿
- 忘記補充水分



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



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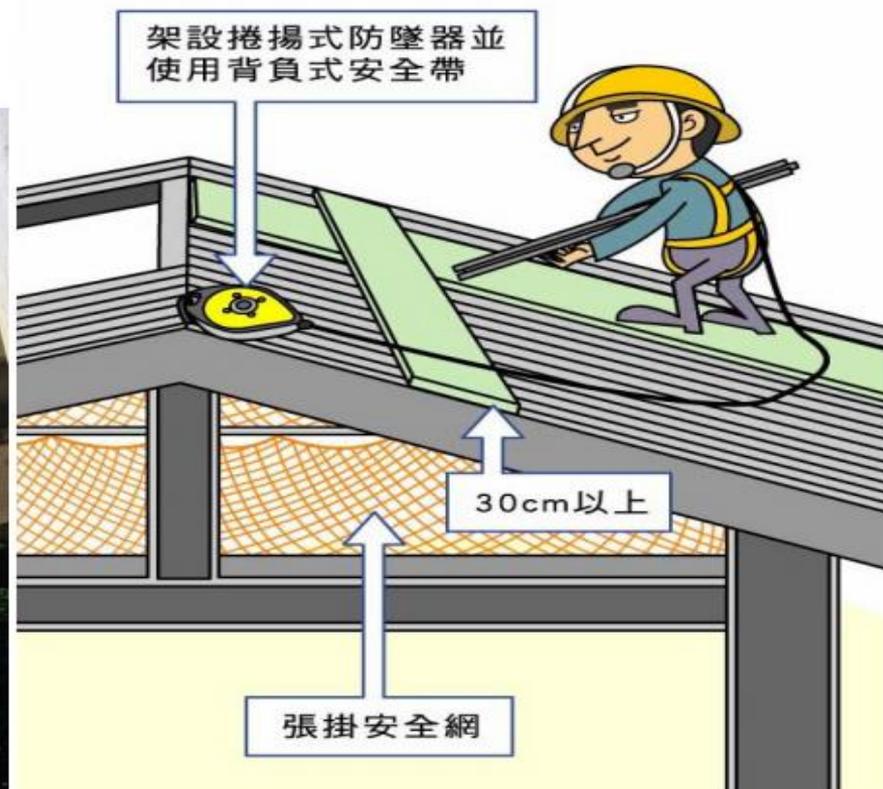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
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法令規定(續)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 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二、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三、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雇主對前項作業已採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天花板，致無墜落之虞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墜落災害示意圖

從事屋頂烤漆浪板更新作業，未設置防護設備，導致作業人員吳○○墜落死亡。



圖片來源：新北市勞檢處屋頂墜落教育訓練教材

預防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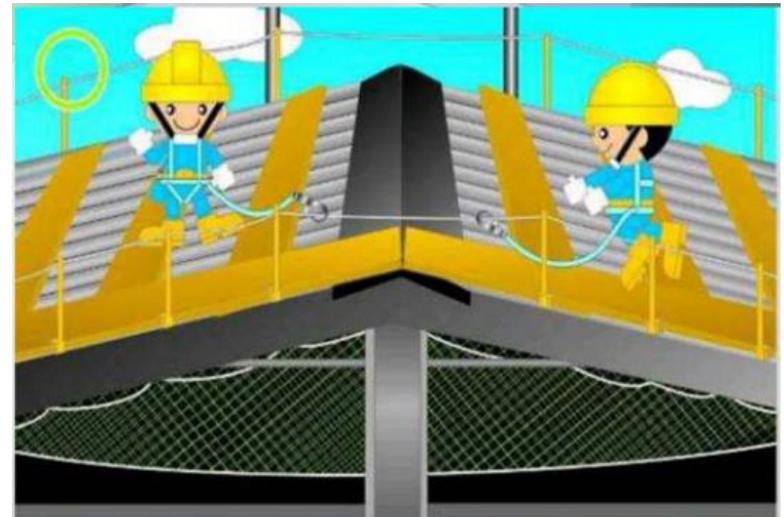
- 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一四二五三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圖片來源：新北市勞檢處屋頂墜落教育訓練教材

預防對策(續)

- 輕質屋頂之屋架設置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
- 屋頂邊緣作業設置工作台屋頂邊緣設置安全網攀爬過程墜落預防上下爬梯採用捲揚式防墜器
- 輕質屋頂作業區下方設安全網
- 邊緣開口墜落預防
- 高差超過1.5公尺場所應設安全上下設備



資料來源：新北市勞檢處屋頂墜落教育訓練教材

屋頂作業安全查核表

互動國際屋頂作業安全查核表

檢查年月日：

部門單位：

檢查員：

檢查項目及內容	方法	結果	
		正常	異常
施工架或階梯	目視		
安全母索、錨錠或固定點堅固且無磨損	目視		
安全母索、錨錠或固定點垂直安全母索末端應有防拖出節套	目視		
安全母索、錨錠或固定點備有足夠之安全地鎖扣於垂直安全母索上使用，或有捲揚式防墜器	目視		
背負式安全帶有兩組掛繩及掛鉤	目視		
背負式安全帶無磨損、變形，掛鉤安全鎖正常	目視		
捲揚式防墜器性能測試正常(急拉制動)	手動測試		
捲揚式防墜器無磨損	目視		
捲揚式防墜器長度符合作業需要	目視		

其他異常現象(請說明)

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台北市勞檢處網站

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
免費支援師資及鐘點費

NEW!!
輕質屋頂與施工架
及吊籠作業通報

臺北市化學品清單登錄

校園工程修繕通報

相關連結

TAIPEI 2017
29th SUMMER UNIVERSIADE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志願網

安全衛生
全民監督檢舉

職業安全衛生
服務專區

全民e網
elearning.csl.gov.tw

方法：

本自治條例將針對4層樓或樓高12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高度達7層樓或20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使用吊籠於10層樓或樓高30公尺以上建築物外牆等3項作業，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應於作業三日前通報，提供勞動檢查處掌握施工訊息，以利後續實施宣導、輔導與檢查。

處理原則：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未依規定通報者，將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將列為勞動檢查處優先檢查之對象。